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樓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12樓之一

被 告 鄧昱昌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埔小字第143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上午11時38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煜霖
書記官 洪妍汝
通 譯 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6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8,6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03 書記官 洪妍汝

04 法 官 鄭煜霖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07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8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0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1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2 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洪妍汝